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涵盖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基本事项，发行方案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引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比亚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质量和内在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比亚迪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比亚迪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比亚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开展产品购销等业务合作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并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订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2年3月21日